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07-07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7年10月27日，《21世纪经济报道》等媒体在题为《海信科龙酝酿提请仲裁追讨750万元土地转让款》一文中涉及以下关于本公司的传闻：

传闻（1）：“海信科龙资产重组已接近尾声，但是历史遗留问题依然层出不穷，当初顾雏军收购中山威力引发的750万元土地欠款问题近日浮出水面，海信科龙有意将中山阜沙镇政府告上仲裁法庭。”

传闻（2）：“虽然750万元并不是大数目，然而对于急需获得盈利的海信科龙来说，这桩拖了三年之久的土地欠款案到了必须解决的时刻，10月25日公布的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其当季净利润只有509万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中山市阜沙镇政府欠本公司750万元土地款一事情属实。2004年本公司参与中山威力集团公司的重组，并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龙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阜沙镇顺畅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广东科龙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威力”）。其间，科龙威力向本公司借款向阜沙镇政府交纳了首笔750万元土地出让金，但至今既没有取得阜沙镇政府之前承诺的位于阜沙工业园2号的工业用地，也未收到该笔退款。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此事采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动。该笔款项不属于顾雏军及其关联公司以及特定第三方占用的资金；本公司已经对上述应收款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本公司与阜沙镇政府就继续合作和解决此问题仍在协商之中，本公司董事会预计该笔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不低于50%。

（2）本公司已经于2007年10月25日发布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此次业绩预告是根据本公司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和第四季度正常经营因素做出的，但未考

虑第四季度中相关资产处置、资产减值等不可测因素对损益的影响，上述因素将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如 2007 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增公告出现较大幅度偏离，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第一时间披露相应的业绩修正公告。2007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香港商报》、《China Daily》为公司指定的境内外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授权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澄清。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